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局文件

榕财农（指）〔2017〕87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 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农业局：

根据闽财农指〔2017〕67号文，下达我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奖励金1000万元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奖励金平均分配给永泰、闽清、罗源、连江、闽侯等有扶贫成效考核任务的5个县，每个县各200万元。款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支出，资金的使用按照闽财农指〔2017〕67号文的规定执行，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，各种奖金、津贴

和福利补助等与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。请各县（市）区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存档(2)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8日印发